

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股权激励。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.00元/股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,000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8,000万元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。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、2021年4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。

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（一）2021年4月12日，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，并于2021年4月13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
（二）2021年7月23日，公司完成回购，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,938,08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1659%，回购最高价格为12.57元/股，回购最低价格为11.45元/股，回购均价为11.91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,882,395.59

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（三）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，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（四）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21年4月7日，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前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。

四、股份变动表

本次股份回购前后，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份类别	本次回购前		本次回购后	
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有限售条件股份	152,114,800	45.04	152,114,800	45.04
无限售条件股份	185,645,200	54.96	185,645,200	54.96
其中：已回购股份	0	0	3,938,081	1.17
总股本	337,760,000	100.00	337,760,000	100.00

五、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3,938,081 股，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。根据回购方案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，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的股份，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。

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，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26日